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9

傳真：(03)3318446

電子信箱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201224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12247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說明會一案，請轉知有需要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及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2月5日高市教特字第112391755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說明會資訊如下：

(一)主要內容：

- 1、適性輔導安置運作模式說明。
- 2、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、實用技能班生涯轉銜建議表填寫。
- 3、網路報名系統操作說明。
- 4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科別之屬性分析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各公私立國中（含特殊學校）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業務承辦人、普通班教師（班級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優先）、特教教師及家長。

輔導室 112/12/08 08:05



1120009009

有附件

(三)辦理日期及地點：

- 1、第一場次：112年12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至5時，採實體研習進行。
- 2、第二場次：112年12月2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至中午12時，採實體與線上研習並行，線上研習以200人為限。。
- 3、地點：三信家商行政大樓7樓講堂（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186號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- 1、請於112年12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至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研習報名→高雄市特教研習→報名並選擇參加場次，報名期限及錄取名單皆以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為準。
- 2、線上研習採Google Meet線上方式辦理，會議室代碼：ncg-ykjh-baq。
- 3、報名相關問題，請洽詢中山工商輔導處簡康妮老師或陳美吟助理（電話：07-7815311轉235）。
- 4、本案請貴校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，私立學校請本權責辦理。

三、檢送旨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（本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